教务〔2017〕5号

**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五**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 2017年1月6日，是我校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的第四天，三个校区共有132场/次考试进行，出现了5起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。

 （一）1月6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理科综合楼101教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专业 易明俊（201213201357）在《高等数学1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与场外人员共同作弊时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二）1月6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理科综合楼101教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机电一体化专业 詹宏宇（201513200301）在《高等数学1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与场外人员共同作弊时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三）1月6日下午，育才校区理科综合楼103教室，漓江学院 制药工程专业 阎睿（201513007824）在《生物化学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时用手机搜索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四）1月6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12教室，国际文化教育学院 英语专业 蒙超宇（201611700173）在《高等数学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五）1月6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411教室，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专业 梁文秋（201510500171）在《人力资源管理》课程考核中，夹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月7日